

无锡市律师协会文件

锡律协〔2020〕5号

关于发挥全市律师行业服务保障作用 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市律师协会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根据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关于发挥律师、公证服务保障作用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精神，经市律协会长办公会研究，现就发挥我市律师作用，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全市因被采取隔离措施、被确诊隔离治疗或者因政府紧急管制措施而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劳动者与企业之间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仲裁、诉讼，以及对全市涉及疫情防护必需品、病毒检测检验用品、病毒感染医疗药品生产的企业，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企业，因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而导致的其他合同依约不能履行的仲裁、诉讼纠纷，市律协各分会和相关律师事务所要根据申请和需求及时组织律师志愿者免费提供服务。

二、对全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

的小微企业，市律师协会将积极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提供免费法律体检，帮助研判风险制定处置方案。倡导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按照自行订立的服务收费标准给予30%—50%减免。对全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涉外企业因不能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国际贸易合同、国际工程合同等导致的法律纠纷，市律师协会将组织专业领域的律师帮助研究应对措施，及时指导企业向贸促会或公证处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书，倡导承办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按照自行订立的服务收费标准给予30%-50%的减免。

三、市律师协会将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成员，切实加强对疫情所涉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法律审查工作，对疫情防控涉及群众生命健康、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做到“应审尽审”，帮助党委政府依法科学审慎决策重大防控事项。要利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法律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继续编写防疫法规解读，加强法律问题解答，重点做好劳动保障、卫生防疫、合同履行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主动做好相关矛盾的化解工作。

四、对我市受指派赴湖北疫区执行支援防控任务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对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职务被确诊受到病毒感染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对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因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年内，均由我市律师志愿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全市律师行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从即日起市律师协会将分别组建群众、企业、政府、医护人员等志愿法律服务组，请各律师事务所和全市广大律师积极报名参加志愿法律服务组。市律师协会将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志愿法律服务组成员和公益法律服务举措，公开对接联络方式，明确相关服务事项办理途径和流程。各律师事务所具体负责相关律师服务申请的受理、指派、对接、报备工作（请各律师事务所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及时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报备）。律师为相关企业和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将计入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时间，对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请各分会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并及时汇总《律师志愿法律服务报名表》，于2月21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静 18912385139 电子邮箱：651474889@qq.com

附件：

- 1、《律师志愿法律服务报名表》
- 2、江苏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公证协会《关于发挥全市律师行业服务保障作用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附件1

律师志愿法律服务报名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律师事务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服务对象类别 (请填写对应 类别数字)

填报说明：

- 一、服务对象类别：1、群众；2、企业；3、政府；4、医护人员。
- 二、将此报名表于2月21日前报市律师协会指定邮箱。

江苏省律师协会 江苏省公证协会 文件

苏律协发〔2020〕3号

关于发挥律师、公证服务保障作用 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公证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应对国家疫情防控需要对我省经济社会所带来的影响，推动《江苏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期间便民惠企十项举措》落地见效，为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现就发挥律师、公证作用，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江苏省内因被采取隔离措施、被确诊隔离治疗或者因政府紧急管制措施而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劳动者与企业之间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仲裁、诉讼，各地律师协会要根据申请及时组织律师志愿者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对于公民个人因在疫情中就诊住

院或被隔离、留观，无法实际履行合同，或者无法准时返回工作、学习的，公证机构可依申请办理医院就诊证明、隔离证明或街道社区的隔离、留观证明等公证，证明个人隔离状态的真实性和真实性，便于有关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劳动权利，减轻或免除相关劳动合同责任。

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江苏省内涉及疫情防护必需品、病毒检测检验用品、病毒感染医疗药品生产的企业，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企业，因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而导致的其他合同依约不能履行的仲裁、诉讼纠纷，各地律师协会要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组织律师志愿者免费提供服务。

三、对江苏省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的小微企业，各地律师协会要积极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提供免费法律体检，帮助研判风险制定处置方案；要倡导承办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按照自行订立的服务收费标准给予 30%-50%的减免。公证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申办公证事项的，优先受理、优先出证；对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行监督保全，支持企业正常运转；为企业授信、借款、还款协议、担保等合同办理公证，协助清收已到期往来款，对达成还款协议的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协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渡过难关。

四、对江苏省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涉外企业因不能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国际贸易合同、国际工程合同等导致

的法律纠纷，律师协会要组织律师帮助研究应对措施，及时指导企业向贸促会或公证处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书；要倡导承办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按照自行订立的服务收费标准给予 30%-50%的减免。公证机构要依申请依法快速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公证，为企业减轻或免除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提供帮助；依法快速为企业办理因疫情遭受经济和财产损失的保全证据公证，为企业后续维权提供保障。

五、各地律师协会要强化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指导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做好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法律审查工作，对疫情防控涉及群众生命健康、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尽审”，帮助党委政府依法科学审慎决策重大防控事项。公证机构要充分发挥公证社会治理功能，免费为企业、个人等针对疫情的捐赠行为办理公证，为有关部门或者公益性社会组织提存、保管、使用捐款捐物提供公证服务，增强公益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社会紧缺物资的配发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取证，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市场秩序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各地律师协会、公证协会要加强对疫情所涉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利用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或律师、公证员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法律问题和群

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编写法律知识问答，加强法律问题解读，做好劳动保障、卫生防疫、合同履行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主动做好疫情所引发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倡导律师、公证员充分运用调解、和解等方法化解矛盾。

七、对受江苏省委省政府指派赴湖北疫区执行支援防控任务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年内提供免费律师服务；对我省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职务被确诊受到病毒感染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年内提供免费律师服务；对我省疫情防控期间因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年内提供免费律师服务。对上述医护人员，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年内，根据个人申请，免费办理民事类公证。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员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在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律师协会要分别建立群众、企业、政府、医护人员等法律服务组，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志愿报名参与公益服务对接，承诺提供免费服务或者减免收费。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公益法律服务举措，公开对接联络方式，明确相关服务事项办理途径和流程，负责相关律师服务申请的受理、指派、对接工作。涉及捐赠行为以及相关医护人员的公证服务直接向当地公

证机构提出，由接受申请的公证机构提供相关免费公证服务。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服务大局，深入研究防控措施实施中的盲点盲区和重点难点问题，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推动依法防控。三是要确保工作实效。切实将惠民惠企实事宣传到位、对接到位、服务到位，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律师和公证员的积极性，结合职能作用发挥，将好事做好。对在公益服务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宣传推广；对律师、公证员为相关企业和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计入公益法律服务时间；对表现突出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要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以上要求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对相关医护人员的免费律师、公证服务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相关举措因疫情防控结束等原因不再有必要性的自动失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各地在贯彻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

特此通知。



报：省司法厅。

送：各设区市司法局。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专职副书记，副秘书长。

江苏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2月17日印发

